

# 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 合同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3〕14 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257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招标项目规模: 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范围为顺德水道(火烧头至紫洞口) 50 公里,拟按通航 2000 吨级内河船舶标准进行建设,设计航道尺度为 4.6×80×550 (m) (水深×航道宽度×最小弯曲半径)。工程内容分为航道工程和桥梁工程两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 1071.00 万元。

###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A类)	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 合同段)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航道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包括:疏浚工程、护岸工程等及其配套设施(含有航标工程、水上服务区工程、航道管理与维护、设施终端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 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期维护性疏浚工程完成且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后一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建设期维护性疏浚之日止,预计 60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期 45 个月(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缺陷责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任期 12 个月，建设期维护性疏浚监理期 3 个月（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10月2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22日09时3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等媒体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或有补充修改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6.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6.3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9 号  
邮 编： 528000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757-8303697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 1078 号  
新城国际广场 1 幢 402 室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020-36492667  
传 真： 020-36492667  
电子邮件： fhzbzy@163.com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合同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须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li><li>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li></ol> |
|--|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合同段）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完成过一项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航道工程，或沿海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如项目监理范围包括多个类别工程项目的，其中的内河航道工程或沿海水运工程应满足本项要求）。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3.5.2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本表要求的业绩指由申请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监理业绩与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4、按《内河通航标准》规定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航道等级为III级（或以上），通航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船舶或港澳线船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合同段）

#### 信 誉 要 求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凡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其投标均作废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违反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具有10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0		

注： 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如非特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且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职责。

4. 如无明确的业绩要求，工作经验以毕业证颁发日期起算。

5. 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3.5.4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监理（SDKN1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港口与航道 工程师	2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
2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勘察或测量（或测绘）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
3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4	环保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5	房屋建筑 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如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需提供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如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
6	船舶工程师	1	具备船舶或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注： 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本表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如果中标，则需根据工程监理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3. 本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并确保中标后投入到本工程中履职。  
 4. 如无明确的业绩要求，工作经验以毕业证颁发日期起算。

5. 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3.5.5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监理大纲：<u>40</u>分</p> <p>主要人员：<u>30</u>分</p> <p>    总监理工程师：<u>20</u>分</p> <p>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u>10</u>分</p> <p>其他因素：</p> <p>    技术能力：<u>  </u>分</p> <p>    业绩：<u>10</u>分</p> <p>    履约信誉：<u>10</u>分</p> <p>    设施设备配备：<u>  </u>分</p> <p>    企业综合能力：<u>  </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0-3%)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监理大纲	4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40分	<p>有质量和安全监理方案的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加2.8分；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监理措施较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较合理可行的加2.1分；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基本明确、监理措施一般、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描述、基本合理的加1.05分。本项最高得7分，缺少此项不得分。</p>
					<p>有进度监理目标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加2.8分；监理措施较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较合理可行的加2.1分；监理措施一般，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加1.05分。本项最高得7分，缺少此项不得分。</p>
					<p>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管理方法有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管理方法详细，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合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加2.8分；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管理方法较详细，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较合理，有较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加2.1分；工程计量与支</p>

					付监理方面的管理方法一般，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完整，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基本有的加1.05分。本项最高得7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环境监理（7分） 有环境监理措施的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环境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加2.8分；环境监理措施和方法较具体且有效的加2.1分；环境监理措施和方法一般的加1.05分。本项最高得7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卸泥管理专项监理方案（10分） 有卸泥管理专项监理方案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卸泥管理专项监理方案详细，有效防止疏浚土的偷卸乱卸或偷砂等行为，卸泥档案管理措施严密，可有效防止审计风险的加4分；卸泥管理专项监理方案较详细，较有效防止疏浚土的偷卸乱卸或偷砂等行为，卸泥档案管理措施较严密，较有效防止审计风险的加3.0分；卸泥管理专项监理方案一般，防止疏浚土的偷卸乱卸或偷砂等行为、卸泥档案管理措施、防止审计风险基本有描述的加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2分） 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建议合理、可行、有效的加0.8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较有效的加0.6分；建议一般、基本可行的加0.3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p>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础分12分；在此基础上：作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完成过一个1000吨级（或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如项目监理范围包括多个类别工程项目的，其中的内河航道工程应满足本项要求）的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1）业绩证明资料按投标人须知</p>

					<p>3.5.4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应业绩要求内容、有关指标以及项目总监信息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监理评定书或专项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若不能反映得相关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能得分。</p> <p>（2）按《内河通航标准》规定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航道等级为III级（或以上），通航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船舶或港澳线船舶。</p>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u>10</u> 分	<p>配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p> <p>1、配备的2名港口与航道工程师均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配备的安全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且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的，得1分。</p> <p>3、配备的环保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且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需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1，E2=0.5</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u>10</u> 分	<p>业绩</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完成过一项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航道工程，或沿海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如项目监理范围包括多个类别工程项目的，其中的内河航道工程或沿海水运工程应满足本项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监理业绩的加1分，最多得2分；</p> <p>2、每增加1项趸船或航标工作船船舶监理（或监造）业绩的加2分，最多得2分。</p> <p>注：（1）业绩证明资料按投标人须知3.5.2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p>

					<p>料不能明确反应业绩要求内容和有关指标的，可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专项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得分项内容的该业绩不能得分。</p> <p>（2）趸船或航标工作船船舶监理（或监造）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扉页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交工验收证明或交船协议书等，时间以交工验收或交船协议书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应业绩要求内容和有关指标的，可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专项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得分项内容的该业绩不能得分。</p> <p>（3）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得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但同一项目同时包括符合评分标准的航道工程（或水运工程）和船舶监理（或监造）业绩的，可以同时按航道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业绩和船舶监理（或监造）业绩计分。</p> <p>（4）按《内河通航标准》规定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航道等级为III级（或以上），通航1000吨级（或以上）内河船舶或港澳线船舶。</p>
--	--	--	--	--	---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履约信誉	10分	<p>1、信用等级得分（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其余得0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p> <p>2、履约信誉：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监理大纲）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40分（最高分）、40分、39分、38分、38分（次低分）、37分、3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40分-38分=2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9	增加3.9.3-3.9.7条款后增加：		

3.9.3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8项、3.6.1项；
- （3）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